

#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15〕42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冠字号码查询工作的通知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（市）分行，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办发〔2013〕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，进一步推动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冠字号码查询工作的通知》（银货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做好冠字号码查询系统研发工作

为完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机构”）冠字

号码查询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接口规范》”，详见附件 1）。要求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系统应预留字段

一是为存取款业务上报的数据预留字段。包括区分现金收入和付出业务类型，以及关联客户业务信息。二是为实现冠字号码数据与现钞实物同步流转预留字段。包括为金融机构清分业务预留与物流相关的现钞包号、捆号字段，系统冠字号码文件（含图片）随现钞实物跨行导入导出。三是为现钞处理设备管理预留字段。包括在《指导意见》基础上，补充区分设备类型（清分机具、点钞机、取款机及存取款一体机），区分钞票类型（自动柜员机配钞券、一般完整券、可疑券），区分设备机型和编号，统一冠字号码记录设备数据导出方式等 4 项内容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各金融机构应于 2015 年内建立系统，实现冠字号码信息集中到市分行统一管理。已开发系统的金融机构，应参照《接口规范》对本行系统进行完善，最迟应于 2016 年底前实现预留字段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试点工作。

关于区分现金收入付出业务类型和关联客户业务信息工作，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现。

关于金融机构跨行调款的冠字号码信息流与实物流同步

工作，我分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在辖内进行试点。

## 二、继续推进冠字号码贴标工作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假币纠纷解决长效机制，更加稳妥有效地解决好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假币纠纷，各金融机构应做好现金收付业务3个渠道的冠字号码贴标工作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取款机渠道

取款机本机可记录冠字号码且能与取款业务进行匹配的，张贴蓝标。我分行建议在取款机记录冠字号码技术成熟、稳定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取款机本机记录冠字号码升级试点工作，便于公众查询同一笔取款业务的所有冠字号码信息，增强解决涉假纠纷的信服力。

取款机本机不能记录冠字号码或不能匹配取款业务的，金融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，采取物流系统或手工等方式，对已清分的现钞在其配款交接的各环节，进行冠字号码的关联记录，实现现钞冠字号码与付出现钞取款机的关联，最终达到记录各交接环节配款去向的目的，满足冠字号码分类贴标的黄标要求。

为实现配款的跟踪记录，用于记录冠字号码的清分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应能实现下述功能：一是清分机具可设置每个出钞口的钞票类型，按照不同钞票类型分别记录冠字号码。二是清分机具同类型钞票出钞达到一捆，能够将该捆钞票的冠字号码数据单独打包为一个单元输出。三是如果采取系统

进行跟踪记录的，应将冠字号码、捆号码、钞箱号码及取款机号码逐一关联；如采取手工记录的，应制作登记簿将上述关联各环节逐一登记。

## （二）关于存取款一体机渠道

存取款一体机本机可记录冠字号码且能与存取款业务进行匹配的，张贴蓝标。本机不能记录冠字号码或不能匹配存取款业务的，比照取款机方式实现配款跟踪记录，张贴黄标。

## （三）关于网点柜台渠道

金融机构可选择以下4种方式之一，进行冠字号码记录与存取款业务匹配。一是区分存取款业务和能关联客户业务信息，同时实现每笔业务与冠字号码的匹配（蓝标）；二是根据业务发生及冠字号码记录的时间进行人工匹配（蓝标）；三是比照金融机构清分中心向取款机配款的跟踪记录方式，进行冠字号码与网点柜台的匹配（黄标）；四是金融机构可实现业务匹配的其他方式。各金融机构逐步完成关联客户业务信息工作后，应采用第1种方式进行匹配。

各金融机构应于2015年年底前，实现自动柜员机（包括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）渠道本机可记录冠字号码且能与业务进行匹配或配款跟踪记录，实现网点柜台渠道冠字号码与相应业务的匹配，全面完成冠字号码分类贴标工作。

各金融机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分行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冠字号码数据接口规范  
2.银行现金处理设备冠字号码查询管理数据格式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15年2月16日